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09〕957号

关于核准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

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应用报告》（汉威办文〔2009〕第 12 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 61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 1,500 万股新股。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新股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招股说明书及发行公告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

四、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或者财务报表超过有效期，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二〇〇九年九月二十日

主题词：行政许可 创业板 股票 发行 批复

抄送：河南省人民政府，河南证监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创业板办，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证监会办公厅

2009年9月20日印发

打字：俎晓光

校对：李 刚

共印 30 份